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 2(b)

审查《公约》和“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2008-2018年)的执行情况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 (2012-2015年)

####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在第3/COP.8号决定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通过了“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并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拟订一份多年(四年)期工作计划，并以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作为补充。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均应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并与“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

载于本文件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2012-2015年)陈述了委员会的预期成就和相关的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工作计划草案是按照以下两方面内容加以组织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授予委员会的任务以及中期评价的执行工作所产生的额外任务；按照上述职权范围，审评委将评估中期评价的执行情况。载于ICCD/COP(10)/8号文件的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2012-2013年)补充了本文件所载信息。

##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清单.....		3
一. 导言.....	1-4	4
二.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 2012-2015 年 工作计划草案.....	5-24	4
A. 评估《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5-10	4
B.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绩效审查.....	11	7
C. 最佳做法汇编和传播.....	12-14	8
D. “战略”中期评价.....	15-22	9
E.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23	12
F. 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制 和机构的关系.....	24	12
三. 结论和建议.....	25	13

## 缩略语清单

COP	缔约方会议
CRI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GEF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GM	全球机制
PRAIS	执行情况绩效审查和评估系统
RBM	基于结果的管理
UNCCD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

## 一. 引言

1. 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请《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依照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在“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基础上拟订多年(四年)期工作计划,以将其纳入《公约》的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之中。应为每届缔约方会议定期更新这些多年期工作计划,使其涵盖接下来的两个闭会期间。此外,应在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内拟订与工作方案相关的两年期费用估计。
2. 本文件载有审评委主席团在 2011 年 5 月 19-20 日会议上核可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四年期工作计划草案(2012-2015 年)。在同次会议上,审评委主席团请秘书处依照该工作计划,拟订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2012-2013 年)。该工作方案载于 ICCD/COP(10)/8 号文件。
3. 本文件介绍的审评委 2012-2015 年工作计划草案主要考虑了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及第 3/COP.8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战略”中期评价问题的规定和与审评委工作方案相关的其它规定,例如关于区域协调机制的第 3/COP.9 号决定和关于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制和机构关系的第 8/COP.9 号决定。因此,与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前一项审评委工作计划相比较,此工作计划草案的结构反映了职权范围和其他上述规定。
4. 鉴于审委会工作计划与《公约》其他机制和机构的相应文件以及《公约》预算方面的文件之间的密切联系,本文件应与 ICCD/CRIC(10)/17 号文件一并阅读,此外,还应与 ICCD/CRIC(10)/2-5 号、ICCD/CRIC(10)/7-ICCD/COP(10)/CST/10 号及 ICCD/COP(10)/7 号和 ICCD/COP(10)/8 号文件一并阅读。

## 二.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 2012-2015 年工作计划草案

### A. 评估《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 1. “战略”的战略目标 1-4

5.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缔约方通过了四项战略目标,这些目标将指导《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伙伴在 2008-2018 年期间的行动。实现这些长远目标预计有助于实现“战略”愿景。
6. 依照第 11/COP.9 号和第 12/COP.9 号决定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提出的关于完善与战略目标 1、2 和 3 相关的影响指标方面的有关决定,2012 年将对战略目标 1、2、3、4 的影响指标作第一次基线评估。第 12/COP.9 号决定指示科技委通过以下途径为审评委的工作作出贡献:审查和评估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交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的信息。

7. 由于影响指标的性质允许对中长期状况和趋势进行监测和评估，预计中期评估不会对暂时通过的影响指标带来变化或修订，而相关方法学方面的工作很可能会继续在科技委层面开展。

表 1

“战略”的战略目标 1-4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在实现“战略”的战略目标 1-4 和相关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供指导意见	考虑到中期评价关于战略目标 1-4 的内容，审评委拟订关于为实现战略目标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问题的决定草案  科技委分析了战略目标 1-3 并将其纳入 PRAIS  2012 年目标  进行第二次执行情况评估(2010-2011 年)，包括对照影响指标进行评估  2013 年目标  通过了战略目标 1-4 的具体指标，包括科技委的投入

## 2. “战略”的业务目标 1-5

8. 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通过了预期将对《荒漠化公约》利害关系方的中短期行动起指导作用的五项业务目标和相关成果领域，以支持实现“战略”的战略目标。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暂时通过了一套绩效指标，包括参照业务目标衡量绩效的指标。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进行了第一次基线审评，作为第四个报告周期的部分工作。在后续报告周期中，缔约方将继续参照业务目标提交报告。这些信息将使审评委能够履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能。由于 2013 年对“战略”进行中期评价对参照绩效指标和相关迭代进程进行报告的做法将得到推进，该中期评价很可能对暂时通过的绩效指标进行某些修改或修订，包括对这些指标的具体目标的修改或修订。

表 2

“战略”的业务目标 1-5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在实现“战略”的战略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供指导意见	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为实现业务目标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问题的决定草案  向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为实现业务目标、成果领域、绩效指标和作为中期绩效评价的一部分可能通过/修订的相关具体目标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问题的决定草案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2012 年目标
	对照绩效指标进行第二次执行情况评估(2010-2011 年)
	2014 年目标
	对照绩效指标进行第三次执行情况评估(2012-2013 年)

### 3. 审查资金流动情况

9. 根据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审评委必须评估资金筹集和使用及其他支助方面的信息，以提高实现《公约》目标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评估全球机制的信息。

表 3

#### 审查资金流动情况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资金筹集和使用及其他支助情况，并就如何提高实现《公约》目标的有效性和效率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如何提高资金和其他支助的有效性和效率问题的决定草案
	向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如何提高资金和其他支助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关于作为该方面的中期评价的部分内容可能通过的新规定的决定草案
	2012 年目标
	在全球机制向秘书处提交的初步分析基础上对资金流动情况(2010-2011 年)进行第二次审查
	2014 年目标
	在全球机制向秘书处提交的初步分析基础上对资金流动情况(2012-2013 年)进行第二次审查

### 4. 迭代进程

10. 第 13/COP.9 号决定请秘书处与全球机制一道，使用迭代进程拟订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从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以改进绩效和影响指标集和相关方法学。该项决定还请审评委在其届会期间审议该迭代进程的地位并建议一套最低限度的绩效指标，供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表 4  
迭代进程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采用了可改善信息通报以及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方法	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改善信息通报和报告质量和格式的方法问题的决定草案  2013 年目标  作为中期评价的一部分，完成对照影响指标进行报告的第一次迭代和对照绩效指标进行报告的第二次迭代

## B.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绩效审查

11. 缔约方就执行情况绩效审查和评估系统(PRAIS)作出了决定，该系统将使审评委能够有效地审查“战略”和《公约》的执行情况。<sup>1</sup> 作为执行情况绩效审查和评估系统的内在组成部分，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将对照 2010-2011 年相关工作方案所载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首次对《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一次绩效审评。在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报告基础上，将于 2013 年进行第二次绩效审评。

表 5  
对《公约》机构的绩效审评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审查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绩效，并就进一步改进提供指导意见	向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改善《公约》机构的绩效问题的决定草案  2013 年目标  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在两年期工作方案(2012-2013 年)的报告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绩效审评  2015 年目标  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交的两年期工作方案(2014-2015 年)的报告基础上，考虑到“战略”中期评价的结果，进行第三次绩效审评

<sup>1</sup> 第 11/COP.9 号、第 12/COP.9 号和第 13/COP.9 号决定。

表 6  
对《公约》附属机构的绩效审评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审查审评委和科技委的绩效和两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情况，并就进一步改进提供指导意见	<p>向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改善《公约》附属机构的绩效问题的决定草案</p> <p>2013 年目标</p> <p>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在审评委和科技委两年期工作方案(2012-2013 年)的报告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绩效审评</p> <p>2015 年目标</p> <p>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在审评委和科技委两年期工作方案(2014-2015 年)的报告基础上，考虑到“战略”中期评价的结果，进行第三次绩效审评</p>

### C. 最佳做法汇编和传播

12. “战略”规定，审评委的一项主要职责是记录和传播《公约》执行工作中的最佳做法。系统地记录和传播最佳做法是审评委工作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第 11/COP.9 号决定确认了这一点，该决定指出，除其他职能外，审评委应“审查和汇编《公约》执行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并向缔约方会议转达这些资料供其审议，以便传播”。

13. 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继续为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之间的磋商提供便利，以制定最佳做法和相关方法学的审定和评估标准；澄清审评委和科技委在审查最佳做法方面的各自作用和责任、为科技委建立一个知识管理系统和为审评委建立一个经验共享平台这两项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该系统该平台整合的可能性。

14. 关于完善最佳做法的审评和汇编方法学问题的 ICCD/CRIC(10)/15 号和 ICCD/CRIC(10)/16 号文件预计将促使缔约方会议向审评委提出关于如何按照缔约方商定的时间表汇编和传播最佳做法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表 7  
最佳做法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审评委为汇编和传播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p>按照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时间表，对报告实体提交的关于第 11/COP.9 号决定载列的三个选定专题方面的最佳做法进行了汇编和分类并通过 PRAIS 门户进行了传播</p> <p>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对第</p>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13/COP.9 号决定进行可能修订问题的决定草案，包括澄清科技委和审评委之间关系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最佳做法所涉事项和与知识管理的联系
	2013 年目标
	为适用于最佳做法的选定专题编制了审定和评价标准

## D. “战略”中期评价

15.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通过六年后，应对“战略”进行一次中期评价，即在2013年由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在绩效监测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这一评价。<sup>2</sup> 中期评价的目标是建议改进绩效和推进执行工作的适当措施。<sup>3</sup>

16. 缔约方决定，除对“战略”进行评价外，中期评价还包括对“战略”的组成要素进行评价：**(a)** 审查在执行“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b)** 审查 PRAIS；**(c)**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效能。缔约方还决定对中期评价增加一项对区域协调机制的全面审查。<sup>4</sup>

17. 第 11/COP.9 号决定委托审评委：通过其主席团，编定中期评价的适当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见(ICCD/CRIC(10)/17 号文件)。将向第十届缔约方会议转达该职责范围，供其审议和通过，以便审评委可通过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后开展的一个磋商过程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评价工作，并为举行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及时完成这项工作。

### 1. “战略”评价

18. 中期评价的职权范围建议，在评估“战略”的总体相关性和实效性时，应将“战略”置于《公约》的框架之内，“战略”即旨在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所设想的是，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使用的方案工具进行协调。此外，可能作出的一项关于“战略”的时间框架和延长该框架的备选办法的决定。

<sup>2</sup> 第 3/COP.8 号决定第 42 段和附件第 26 段。

<sup>3</sup> 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

<sup>4</sup> 第 3/COP.9 号决定，第 8 段。

表 8  
“战略”评价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战略”的相关性和实效性，并建议改进绩效和推进执行工作的适当措施	<p>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修订第 3/COP.8 号决定的决定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澄清环境基金投资和“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包括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和“战略”的影响指标集之间的匹配问题；</li> <li>审议固定时间框架(2018 年为“战略”的最后年限)相对于在《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工作计划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内所使用的滚动制度的优点。</li> </ul> <p>2013 年目标</p> <p>按照第十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对“战略”进行评估</p>

## 2. 审查“战略”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9. 建议通过的以下途径评估“战略”的效率：审查“战略”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进行的(绩效指标)基线审评和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绩效和影响指标)基线审评将作为此项审查的基础。这项评估将处理进展审查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包括资金流动情况和最佳做法。

表 9  
审查“战略”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战略”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提高效率的适当措施	<p>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修订第 13/COP.9 号决定的决定草案，涉及任何新的或经修订的业务目标、成果领域、绩效指标和作为中期绩效评价的一部分可能通过的相关目标</p> <p>2013 年目标</p> <p>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对“战略”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照(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反映的)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基线评估和拟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趋势分析；</li> <li>利用主要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的迭代进程的结果；</li> <li>审议在业务目标下取得的结果可如何有助于在战略目标下实现预期成果</li> </ul> <p>2014 和 2015 年目标</p> <p>按照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载规定实施 PRAIS</p>

### 3.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效能

20. 将通过以下途径评估“战略”执行框架的效率：评估和监测正在履行与评估和监测《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相关的核心职能的机构，即审评委。<sup>5</sup>

表 10

####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效能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审评委并提供指导意见以改善绩效和提高效能	<p>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修订载于第 11/COP.9 号决定的审评委职权范围并在必要时调整审评委工作方式的决定草案</p> <p>2013 年目标</p> <p>评估审评委会议的形式和成本效益的相关性、影响、有效性和适当性</p> <p>2014 和 2015 年目标</p> <p>审评委在经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修订的职权范围下运作</p>

### 4. 审查执行情况绩效审查和评估系统

21. 将通过审查 PRAIS 之途径评估“战略”绩效监测工作的效率。PRAIS 审查工作将侧重于评估 PRAIS 作为一个系统在以下方面的有效性：使审评委能够监测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与《公约》和“战略”执行工作有关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表 11

#### 审查执行情况绩效审查和评估系统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 PRAIS 并提供进一步改善其有效性的指导意见	<p>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促进修订该系统，从而使审评委能够监测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与《公约》和“战略”执行工作有关的决定的执行情况。</p> <p>2014 和 2015 年目标</p> <p>按照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载规定实施 PRAIS</p>

### 5. 审查区域协调机制

22. 第 3/COP.9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报告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区域协调之进程和在该进程中取得的成果，并确保对区域协调机制的全面审查是中期评价的组成部分。

<sup>5</sup> 第 3/COP.8 号和第 11/COP.9 号决定。

表 12

**审查区域协调机制**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现有体制安排和区域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并提供关于进一步改善《公约》执行工作的区域协调问题的指导意见	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的下述决定草案：修订关于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区域协调机制的第 3/COP.9 号决定
	2013 年目标
	检查和修订区域协调机制的体制安排

**E.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23. 作为对《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根据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审评委也将审查环境基金提供的资料。此外，第 10/COP.9 号决定请环境基金(《公约》的资金机制)首席执行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表 13

**与环境基金的合作**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在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关于进一步改进的指导意见，使环境基金更好地充当《公约》的资金机制	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经修订的与环境基金的谅解备忘录问题的决定草案
	2014 年目标
	环境基金按照经修订的报告要求提交报告

**F. 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制和机构的关系**

24. 第 8/COP.9 号决定请审评委在其 2011 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内容：审查和评估在执行关于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制和机构的关系之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为 2013-2015 年规划了同样内容的审查和评估。

表 14

**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制和机构的关系**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缔约方评估在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制和机构的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关于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协同作用的指导意见	向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审评委关于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制和机构的关系的决定草案
	2013 和 2015 年目标
	将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审查秘书处的两份报告

### 三、 结论和建议

25. 缔约方不妨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2012-2015 年工作计划草案所载的实质性内容，考虑到这些实质性内容与其他《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的互补性，以期向缔约方会议转交该工作计划草案，供其通过。

---